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70號

抗 告 人 陳子龍

相 對 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普豪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7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23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49萬元、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、付款地為臺北市、到期日為113年10月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其餘340萬025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340萬025

01 4元及自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
02 息為強制執行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內容與實際金錢往來不符，且未說
04 明票載金額349萬元、到期日113年10月3日、其中340萬0254
05 元未獲付款及週年利率16%如何計算，強制執行事件復無任
06 何通知及溝通，本案有瑕疵及不當之處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
07 語。

08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09 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原審卷第11
10 頁）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簽章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依票
11 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
12 違誤。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內容與實際金錢往來不符，原審
13 裁定未說明票載金額349萬元、到期日113年10月3日、其中3
14 40萬0254元未獲付款及週年利率16%如何計算云云，核屬實
15 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
16 究之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
17 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9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20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23 法官 李桂英

24 法官 蕭清清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7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28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